121.对社会化卫星定位平台服务商实行登记备案或变更信息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 《贵州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平台服务商备案申请表》
2. 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
3. 服务格式条款、服务承诺
4. 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
5. 终端检测结果

申 请

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决 定

依法制作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批文手续。

送 达

依法向申请人签发或送达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批文手续

办理机构：贵州政务服务中心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窗口

业务电话：（0851）86987243，监督电话：（0851）86987000

法定期限：无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